

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“湖北精品” 培育库入库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市场监管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质量强国建设纲要》和省委、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，根据《“湖北精品”认定管理办法》《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“湖北精品”培育行动的通知》，省市场监管局决定启动 2023 年度“湖北精品”培育库入库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申报对象为符合“湖北精品”申报条件的产品或服务。

二、工作程序

（一）宣传动员。各市州市场监管局对照《“湖北精品”认定管理办法》有关要求，坚持好中选优、优中选强原则，以支柱产业、优势产业和特色产业为重点，广泛宣传、积极动员，引导符合“湖北精品”申报条件的产品或服务所属经营主体自主申报。

（二）自主申报。经营主体填写《“湖北精品”培育申报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申报表》，见附件 1），拟通过自我声明方式申请

“湖北精品”标识授权的长江质量奖获奖组织，也应申报入库，填写《申报表》《“湖北精品”标识使用授权申请自我声明》（以下简称《自我声明》，见附件2），提交至属地市、州、直管市、林区（以下简称“市州”）市场监管局。

（三）推荐上报。各市州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对辖区内市场主体填报的《申报表》及相关材料进行初审，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出具推荐意见，并填写《“湖北精品”培育推荐汇总表》（见附件3），连同《申报表》等相关材料一并报送至“湖北精品”认定委员会秘书处（省局质量发展处）。

（四）审核入库。“湖北精品”认定委员会负责对各市州市场监管局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，将符合要求的产品、服务纳入“湖北精品”培育库，按规定程序组织开展培育工作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请各市州市场监管局于5月31日前将辖区内市场主体入库申报材料电子版（含盖章后扫描件及word版材料）报送至“湖北精品”认定委员会秘书处。

省市场监管局联系人：王运明；联系电话：027-88701902；

材料报送联系人：易玲娜 027-88234863；

邮箱：hbsqizls@163.com。

附件：1. “湖北精品”培育申报表

2. “湖北精品”标识使用授权申请自我声明

3. “湖北精品”培育推荐汇总表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